

T2550/1166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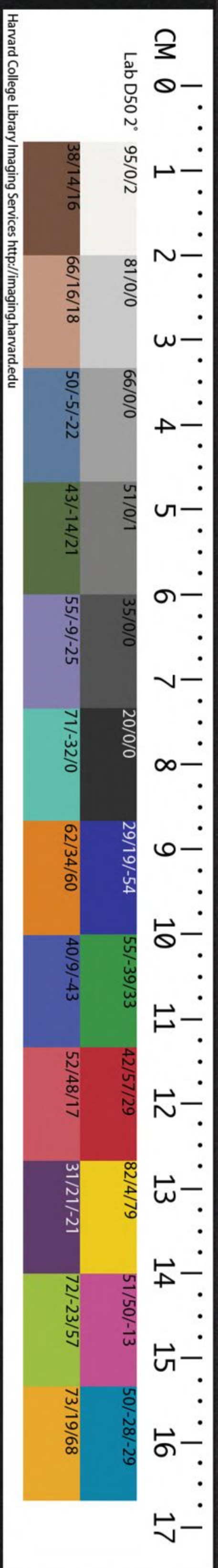
八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DEC 18 1961

漢書

廿一之四



鹿門先生漢書卷之二十一

地理志

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埜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是故易稱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書云。協和萬國。此之謂也。堯遭洪水。襄山襄陵。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旣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後受禪於虞。爲夏后氏。殷因於夏。亡所變改。周旣克殷。監於二代。而損益之。定官分職。改禹徐梁二州。合之於雍青。分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

冀州之地以爲幽并。故周官有職方氏。掌天下之地。辯九州之國。東南曰揚州。其山曰會稽。藪曰具區。川曰三江。滯曰五湖。其利金錫竹箭。民二男五女。畜宜鳥獸。穀宜稻。正南曰荊州。其山曰衡。藪曰雲夢。川曰江漢。寢曰潁。其利丹銀齒革。民一男二女。畜及穀。宜與揚州同。河南曰豫州。其山曰華。藪曰圃田。川曰滎。寢曰波。其利林漆絲枲。民二男三女。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正東曰青州。其山曰沂。藪曰孟諸。川曰淮泗。寢曰沂沭。其利蒲魚

民二男三女。其畜宜雞狗。穀宜稻麥。河東曰兖州。其山曰岱。藪曰泰。其川曰河。滂曰盧。其利蒲魚。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穀宜四種。正西曰雍州。其山曰嶽。藪曰弦蒲。川曰涇。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畜宜牛馬。穀宜黍稷。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藪曰豸。川曰河。其利魚鹽。民一男三女。畜宜四擾。穀宜三種。河內曰冀州。其山曰霍。藪曰揚紆。川曰漳。滯曰汾。其利松柏。民五男三女。畜宜牛羊。穀宜黍稷。正

北曰并州。其山曰恒山。藪曰昭餘祁。川曰虜池。嘔夷。濇曰涑易。其利布帛。民二男三女。畜宜五擾。穀宜五種。而保章氏掌天文。以星土辯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視吉凶。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滿爲附庸。蓋千八百國。而太昊黃帝之後。唐虞侯伯猶存。帝王圖籍相踵。而可知。周室旣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至春秋時。尚有數十國。五伯迭興。總其盟會。陵夷至於戰國。天下分

而爲七。合從連衡。經數十年。秦遂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孑遺者矣。漢興。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簡易。以撫海內。至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先王之迹旣遠。地名又數改易。是以采獲舊聞。考迹詩書。推表山川。以綴禹貢周官春秋。下及戰國秦漢焉。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

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
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漢承百王之末。國
土變改。民人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地分。丞相
張禹使屬潁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故輯而
論之。終其本末著于篇。按漢書所次海以內土俗
並按分壅為十二所次中
國則申詩與季札所歌或其開國以來本之經傳
所見者而西羌巴蜀百粵及燕趙一切邊徼則又
按其物產習尚相為點綴故指
畫如掌而史記所遺不逮多矣

秦地。於天宮東井輿鬼之分壅也。其界自
壅於此

弘農。故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

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為武都。西有金城

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巂益州。皆

宜屬焉。以下條分土俗
之得失甚澹宕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

頊。堯時助禹治水。為舜朕虞。養育草木鳥獸。賜姓

嬴氏。歷夏殷為諸侯。至周有造父。善馭習馬。得華

駟綠耳之乘。幸于穆王。封于趙城。故更為趙氏。後

有非子。為周孝王養馬。汧渭之間。孝王曰。昔伯益

知禽獸。子孫不絕。廼封為附庸。邑之于秦。今隴西

秦亭秦谷是也。至玄孫氏為莊公。氏與
是同破西戎。有

其地。子襄公時。幽王爲犬戎所敗。平王東遷。維邑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邠鄆之地。列爲諸侯。後八世。穆公稱伯。以河爲竟。十餘世。孝公用商君制開阡陌。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割。列田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東雄諸侯。子惠公初稱王。得上郡西河。孫昭王開巴蜀。滅周。取九鼎。昭王曾孫政。并六國。稱皇帝。負力怙威。燔書。阬儒。自任私智。至子胡亥。天下畔之。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幽兩國。昔后稷封釐。公劉處豳。太王徙邠。文王作鄆。武王

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鄆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鄭國穿渠引涇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疆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古錯風俗不純。自古帝王之都。五方所雜。其世家則好禮。處故其俗多浮侈而宕。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桀則游俠通姦。瀕南山近

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輳。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麟四載。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孔子曰。君子有勇而亡誼。則爲

亂。小人有勇而亡誼。則爲盜。故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寇盜。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絕南羌匈奴。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諄逆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吏民相親。是以其俗風雨時節。穀糴常賤。少盜賊。有和氣之應。賢於內郡。此政寬厚。吏不苛刻之所致也。巴蜀廣漢本南

夷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南賈滇犍僮。西近邛笮馬旄牛。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泆。柔弱褊阨。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執。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迹。後有王褒。嚴遵。楊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繇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故孔子曰。有教亡類。武都地雜氐羌。及犍爲。牂柯。越嶲。皆西南外夷。武帝初開置。民俗略

與巴蜀同。而武都近天水。俗頗似焉。故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居什六。秦幽吳札。觀樂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舊乎。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秦之分也。

魏地。背觶參之分野也。月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滎彊。新汲。西華。長平。潁川之舞陽。郟許。僞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

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于雒邑。故邶庸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邶詩曰。在浚之下。庸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衛曰。瞻彼淇澳。河水洋洋。故吳公子札聘魯。觀周樂。聞邶庸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至十

六世懿公亡道。爲狄所滅。齊桓公帥諸侯伐敵。而

更封衛於河南曹楚丘。是爲文公。而河內殷虛

殷虛

汲郡朝歌縣

更屬于晉。康叔之風旣歇。而紂之化猶存。

故俗剛彊多豪桀。侵奪薄恩禮。好生分。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

周武王子唐叔。在母未生。武王夢帝謂已曰。余名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之參。及生。名之曰虞。至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唐有晉水。及叔虞子燮。爲晉侯。云。故參爲晉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

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他人是媮。百歲之後。歸于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吳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彼汾一曲。寘諸河之側。自唐叔十六世。至獻公滅魏。以封大夫畢萬。滅耿。以封大夫趙夙。及大夫韓武子。食采於韓原。晉于是始大。至于文公。伯諸侯。尊周室。始有河內之土。吳札聞魏之歌曰。美哉。颯颯乎。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文公後十六世。爲韓魏趙所滅。三家皆自立爲諸侯。是爲三晉。趙與秦同祖。韓魏皆姬姓也。自畢萬後十世稱侯。至孫稱王。徙都大梁。故魏一號爲梁。七世爲秦所滅。

周地柳七星張之分壑也。今之河南雒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緱氏。是其分也。昔周公營雒邑。以爲在于土中。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師。至幽王淫褒姒。以滅宗周。子平王東居雒邑。其後五伯更帥諸侯。以尊周室。故周於三代最爲長久。八百餘年。至於

赧王乃為秦所兼。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為千里。至襄王以河內賜晉文公。又為諸侯所侵。故其分墜小。周人之失。巧偽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熹為商賈。不好仕宦。雒陽間風俗自宋都汴以為西京稍彬彬矣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火之次。周之分也。

韓地。角亢氏之分野也。韓并鄭為一韓分晉。得南陽郡。

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東接汝南。西接弘農。得新安宜陽。皆韓分也。及詩

風陳鄭之國。與韓同星分焉。鄭國今河南之新鄭

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虛也。及成皐滎陽潁川之

崇高陽城。皆鄭分也。本周宣王弟友為周司徒。食

采於宗周畿內。是為鄭。以下串左氏傳及詩故指次風俗處如畫鄭桓

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

四方之國。非王母弟甥舅。則夷狄不可入也。其濟

洛河潁之間乎。子男之國。號會為大。恃執與險。密

侈貪冒。君若寄帑與賄。周亂而敝。必將背君。君以

成周之衆。奉辭伐罪。亡不克矣。公曰。南方不可乎。

對曰。夫楚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昭顯天
地。以生柔嘉之材。姜嬴荆芊。實與諸姬代相干也。
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益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
佐堯。伯益能儀百物以佐舜。其後皆不失祠。而未
有興者。周衰將起。不可偏也。桓公從其言。乃東寄
帑與賄。虢會受之。後三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
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會之地。右雒左洧。食溱洧
焉。土陘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浮。鄭
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灌灌兮。

士與女。方秉菅兮。恂盱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詬。
此其風也。吳札聞鄭之歌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
堪也。是其先亡乎。自武公後二十三世。爲韓所滅。
陳國今淮陽之地。

陳本太昊之虛。

冒總以下條分

周武王封舜後媯滿於陳。

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

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

串詩與季札之歌

坎其擊鼓。宛丘

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鷺羽。又曰。東門之枌。宛丘之
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吳札聞陳之歌。

曰國亡主其能久乎。

言政由婦人

自胡公後二十三世。

為楚所滅。陳雖屬楚。於天文自若其故。潁川南陽。

本夏禹之國。夏人上忠。其敝鄙朴。韓自武子後。七

世稱侯。六世稱王。五世而為秦所滅。秦既滅韓。徙

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夸奢。上氣力。好商

賈。漁獵臧匿。難制御也。

漢時或如此

宛西通武關。東受

江淮。一都之會也。宣帝時。鄭弘召信臣。為南陽太

守。治皆見紀。信臣勸民農桑。去末歸本。郡以殷富。

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烈。高仕宦。好文

法。民以貪遴爭訟。生分為失。韓延壽為太守。先之

以敬讓。黃霸繼之。教化大行。獄或八年亡重罪囚。

南陽好商賈。召父富以本業。潁川好爭訟。分異。黃

韓化以篤厚。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信矣。

秦既遷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潁川聞其俗本商賈而貪且好訟矣。召韓諸名二千石治之。而其俗

多文美焉。可見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謂之壽星

之次。鄭之分野。與韓同分。

趙地。昂畢之分壑。

肩總以下條分

趙分晉。得趙國。北有信

都。真定常山中山。又得涿郡之高陽。鄭州鄉。東有

廣平鉅鹿清河河間。又得勃海郡之東平舒中邑。文安束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繁陽內黃斥丘。西有太原定襄雲中五原上黨。上黨本韓之別郡也。遠韓近趙。後卒降趙。皆趙分也。自趙夙後九世稱侯。四世敬侯徙都邯鄲。至曾孫武靈王稱王。五世爲秦所滅。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亂餘民。丈夫相聚遊戲。悲歌忼慨。起則椎剗。掘冢作姦巧。多弄物爲倡優。女子彈弦跕躑。游媚富貴。徧諸侯之後宮。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滄。

河之間。一都會也。其土廣俗雜。大率精急高氣。執輕爲姦。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夸功名。報仇過直。嫁娶送死奢靡。漢興號爲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爲威。父兄被誅。子弟怨憤。至告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鍾代石北迫近胡寇。民俗慎伎。好氣爲姦。不事農商。自全晉時。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又益厲之。故冀州之鄴。盜賊常爲他州劇。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徒。其民鄙朴。少禮文。好射獵。鴈門

亦同俗。於大文別屬燕。

燕地尾箕分壘也。周總以下條分武王定殷。封召公於燕。

其後三十六世。與六國俱稱王。東有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西有上谷。代郡。鴈門。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故安。涿縣。良鄉。新昌。及勃海之安次。皆燕分也。樂浪。玄菟。亦宜屬焉。燕稱王十世。秦欲滅之。國燕王太子丹。遣勇士荆軻。西刺秦王。不成。而誅秦。遂舉兵滅燕。南通齊趙。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

以為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為榮。後稍頗止。然終未改其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於急人。燕丹遺風也。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胡寇。俗與趙代相類。有漁鹽棗栗之業。北隙烏丸。夫餘。東賈真番之利。玄菟樂浪。武帝時置。皆朝鮮濊貉句驪蠻夷。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八條不具見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穀償。相盜者。男没。為其家奴。女子為婢。欲

自贖者。人五十萬。雖

氏俗猶羞之。嫁取無所。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都邑頗放效。箕子之吏遺如此

淫辟。其田民飲食。以。及內郡買人。往往以。

食。郡初取吏於遼東。吏

見民無閉。臧及賈人往者。夜則為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寔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

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舉孔子所云亦宕樂浪海

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自危四

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燕之分也。

齊地。虛危之分。壅也。

冒以下

東有留川。東萊琅邪。

高密膠東。南有泰山。城陽。北有千乘。清河以南。勃

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西有濟南平原。皆齊分

也。少昊之世。有爽鳩氏。虞夏時。有季荊。湯時。有逢

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皆為諸侯。國此地。至周成

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

父。是為太公。

武王封太公於齊。初未得爽鳩之地。成王以益之也。

詩風齊國

是也。臨留名營丘。故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虜囂。

之間今又曰。埃我於著乎而。此亦其舒緩之體也。吳札聞齊之歌曰。泱泱乎大風也哉。其太公平。國未可量也。古有分土。亡分民。太公以齊地負海。鳥鹵少。五穀而人民寡。廼勸以女工之業。通魚鹽之利。而人物輻奏。申詩與季札之歌又加之以太公之開國故其指次煙波澹宕後十五世。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合諸侯。成伯功。身在陪臣而取三歸。故其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初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經術。矜少

名舒緩濶達而足智。

於今猶近之

其失夸奢朋黨言與

行繆。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昔太公

始封。周公問何以治齊。太公曰。舉賢而上功。周公

曰。後世必有篡殺之臣。其後二十九世。爲疆臣田

和所滅。而和自立爲齊侯。初和之先。陳公子完有

罪。來奔齊。齊桓公以爲大夫。更稱田氏。九世至和

而篡齊。至孫威王稱王。五世爲秦所滅。臨淄海岱

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云。

遊子樂其俗不復歸故有五方之民

魯地。奎婁之分陲也。

冒總以下條分

東至東海。南有泗水。

至淮得臨淮之下。相睚陵僮取慮。皆魯分也。周興以少昊之虛。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以爲周公主。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言近正也。瀕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旣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孔子閔王道將廢。廼修六經。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是。以。其。民。好。學。上。禮。義。重。廉。恥。周。公。始。封。太。公。問。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

而親親。太公曰。後世寤弱矣。故魯自文公以後。祿去公室。政在大夫。季氏逐昭公。陵夷微弱。三十四世。而爲楚所滅。然本大國。故自爲分塋。今去聖久遠。周公遺化銷微。孔氏庠序衰壞。地陋民衆。頗有桑麻之業。亡林澤之饒。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訾毀。多巧僞。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於他俗。申孔子及周公之開國類齊故事漢興以來。魯東多至卿相。東平須昌壽張。皆在濟東屬魯。非宋也。當考宋地。房心之分塋也。今之沛梁楚山隕。陰東平

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周封微子於宋。今之睢陽是也。本陶唐氏火正闕伯之虛也。濟陰定陶詩風曹國也。武王封弟叔振鐸於曹。其後稍大。得山陽陳留二十餘世。爲宋所滅。昔堯作游成陽。舜漁鼯澤。湯止于亳。故其民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臧。宋自微子二十餘世。至景公滅曹。滅曹後五世。亦爲齊楚魏所滅。參分其地。魏得其梁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故今之楚彭城。本宋也。春秋經曰。圍宋彭城。

宋雖滅。本大國。故自爲分野。沛楚之失。急疾顓臾。地薄民貧。而山陽好爲姦盜。

衛地營室東壁之分。埜也。今之東郡。及魏郡黎陽河內之野。王朝歌皆衛分也。衛本國旣爲狄所滅。文公徙楚丘三十餘年。子成公徙於帝丘。故春秋經曰。衛舉于帝丘。今之濮陽是也。本顓頊之虛。以謂之帝丘。夏后之世。昆吾氏居之。成公後十餘世。爲韓魏所侵。盡亡其旁邑。獨有濮陽。後秦滅濮陽。置東郡。徙之於野王。始皇旣并天下。猶獨置衛君。

二世時。乃廢爲庶人。凡四十世。九百年。最後絕。本衛
周之同姓。而其傳世獨四十三。遲之九百年。而後爲秦二世所滅。豈康叔之遺澤與。故獨爲分野。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莫之故。其俗剛武。上氣力。漢興。二千石治者。亦以殺戮爲威。宣帝時。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承聖恩。崇禮義。尊諫爭。至今東郡號善爲吏。延壽之化也。其失頗奢靡。嫁取送死過度。而野王好氣任俠。有濮上風。

楚地翼軫之分埜也。

亦冒總以下條分

今之南郡江夏

武陵長沙。及漢中汝南郡。盡楚分也。周成

王時。封文武先師鬻熊之曾孫熊繹於荊蠻。爲楚

子。居丹陽。後十餘世。至熊達。是爲武王。寤以疆大。

後五世。至嚴王。總帥諸侯。觀兵周室。并吞江漢之

間。內滅陳魯之國。

按魯不當分楚

後十餘世。項襄王東徙

于陳。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

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爲業。果蓏蠃蛤。食物

常足。故此蠃媮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

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而漢中淫失枝柱。與巴蜀同俗。汝南之別。皆急疾有氣執。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亦一都會也。

吳地。斗分壑也。

月總以下條分

今之會稽九江丹陽豫章

廬江廣陵六安臨淮鄆。盡吳分也。殷道既衰。周太王亶父興邾梁之地。長子太伯。次日仲雍。少日公季。公季有聖子昌。太王欲傳國焉。太伯仲雍辭行采藥。遂奔荆蠻。公季嗣位。至昌爲西伯。受命而王。故孔子美而稱曰。太伯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下

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大伯初奔荆蠻。荆蠻歸之。號曰句吳。大伯卒。仲雍立。至曾孫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於河北。是爲北吳。後世謂之虞。十二世爲晉所滅。後二世。而荆蠻之吳子壽夢。盛大稱王。其少子則季札。有賢材。兄弟欲傳國。札讓而不受。自太伯壽夢稱王。六世。闔廬舉伍子胥孫武爲將。戰勝攻取。與伯名於諸侯。至子夫差。誅子胥。用宰嚭。爲粵王句踐所滅。吳粵之君皆好勇。故其

民至今好用劍。輕死易發。粵既并吳。後六世。爲楚所滅。後秦又擊楚。徙壽春。至子。爲秦所滅。壽春合肥。受南北湖皮革鮑木之輸。亦一都會也。吳介楚粵之間故班掾次土俗亦雜楚而綴之於其間。然亦以吳王濞所剖封南至豫章以上故云云。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漢興。高祖王兄子濞於吳。招致天下之娛游子弟。枚乘鄒陽嚴夫子之徒。興於文景之際。而淮南王安亦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又辭

並發。故世傳楚辭。其失巧而少信。初淮南與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本吳越與楚接比。數相并兼。故民俗略。東有海鹽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之都會也。豫章出黃金。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以更費。江南卑濕。丈夫多天。會稽海外。有東鯤。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附書粵地。牽牛婺女之分壑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阯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

庶子云封於會稽。

自交阻至會稽七八千餘里。雜處各有神祠不得盡述。

之後也。○按越非粵也。越之初封本會稽。今

温州南連福寧則為甌越。禍與漳泉帶到為

越及蒼梧鬱林合浦交州九真南海山南。又起自南粵王尉佗於史家總稱為百越。

斷髮以避蛟龍之害。後二十世至句踐稱王。與

王闔廬戰敗之。為李夫差立。句踐乘勝復伐吳。

大破之。接會稽。

東起

臣服請平。後用范蠡大夫種

遂伐滅吳。兼并其地。度淮與齊晉諸侯會。致貢於

周。周元王使使賜命為伯。諸侯畢賀。後五世為

所滅。子孫分散。君服於楚。後十世至閩君搖。佐

侯平秦。漢興復立搖為越王。是時秦南海尉趙佗

亦自王傳國。至武帝時盡滅以為郡云。處近海。多

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

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南粵自合浦徐聞南入海。

得大州。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為

儋耳珠崖郡。民皆服布。并服之夷如單被穿中央為

頭。男子耕農。種禾稻紵麻。女子桑蠶織績。亡馬與

鹿。民有五畜。山多麋鹿。兵則矛盾刀木弓弩竹

或骨為鏃。自初為郡縣。交罕中國人多侵陵之。故

率數歲壹反。元帝時遂罷棄之。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譙離國。風波不可系數云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船行船行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海外風俗於今亦略相似而地名不同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為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

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行載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黃支之南。有巴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

虎門先生漢書

鹿門先生漢書卷之二十二

溝洫志

夏書禹堙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載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毳。山行則楫。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然河災之羨溢。害中國也。惟是為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底柱。及盟津。雒內。至于大伾。於是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廼釃二渠以引其河。

二渠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者也。其一則漯川也。河自王莽時

遂空惟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播為九河用潔耳。同為迎河入于勃海。九川既疏。九澤既陂。諸夏又安。功施乎三代。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淄濟之間。於蜀則蜀守李冰鑿離隼。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百姓饗其利。至於他往。往引其水用溉田。溝渠甚多。然莫足數也。以上並繫天下

河渠大略

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

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為羣臣祝曰。今吾臣皆

如西門豹之為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

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

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

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為鄴令。遂引漳水

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今為史

公。決漳水。今灌鄴。旁終古。烏鹵。今生稻梁。按史記西門豹

引漳水溉鄴。而漢書則又本之魏襄王時。史起為鄴令。然覽歌則大都漢書所指為是。其後

韓聞秦之好與事。欲罷之。無令東伐。迺使水工鄭國。問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竝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洛水卽馮翊漆沮水。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爲韓延數歲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填闕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漢興三十有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於是東

郡大興。卒塞之。其後三十六歲。孝武元光中。河決

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

按漢武時河之決也。已通淮泗。與今

亦無異

上使汲黯。鄭當時。與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

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食。食郿。郿居河北。

田蚡以宰

相食邑。故得以沮漢之塞河。要之。今古皆然。

河決而南。則郿無水災。邑

收入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

力彊塞。彊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

然。是以久不復塞也。時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

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

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為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艱。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

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

而底柱之東。可毋復漕。上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

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其後人有上

書。欲通褒斜道及漕。

想近代褒沔之漕不通矣。○武侯屯五丈原。以餉關中卒。

甚苦可知之。

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之。言抵蜀從故

道。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

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襲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上以為然。拜湯子印為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其後嚴熊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誠即得承。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萬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墮以絕商顏。東至山領十餘里間。井渠之生自此始。井渠之說必偶以商顏山近界為一二處。恐非。

十餘里所 穿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可能也。

渠頗通。猶未得其饒。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上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乾封。少雨。上迺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於是上以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湛白馬玉璧。令羣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實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為捷。上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迺作歌曰。瓠子決兮將奈何。浩浩洋洋。慮殫為河。殫為河兮。

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平兮。鉅野溢。魚弗鬱兮。柏冬日。正道施兮。離常流。蛟龍騁兮。放遠游。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皇謂河公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蓄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緩。一曰。河湯湯兮。激潺湲。北渡回兮。迅流難。塞長菱兮。湛美玉。河公許兮。薪不屬。薪不屬兮。衛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御水。隕林竹兮。捷石菑。宣防塞兮。萬福來。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防。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

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

總前而下仍條次之

自是之後用事

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靈軹成國。漳渠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縣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他小渠及陂山通道者不可勝言也。按

上並史記河渠書以

則並武帝

自鄭國渠起

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兒寬為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上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漑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

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後十六歲。大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甬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是時方事匈奴。興功利。言便宜者甚衆。齊人延年上書。言河出崑崙。經中國。注勃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案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關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可以省隄防。備塞。士卒轉輸。胡寇侵盜。覆軍殺將。暴骨原野之患。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北越者。以其水絕壤斷也。此功壹成。萬世大利。按延年所

上書當必由河套遠近轉入朔方陰山經上谷漁陽盧龍諸塞於薊鎮山海之間而出胡人其聽之乎繇武帝多雄才大略故書奏。上壯之。報曰。延年此等上書。誕罔者不坐罪。

計議甚深。然河迺大禹之所道也。聖人作事。爲萬世功。通於神明。恐難改更。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此開通後。館陶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丘縣恐水盛。隄防不能禁。迺各更穿渠。直東經東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大略治河必由多穿旁渠以殺水勢元帝永光

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成帝初。清

河都尉馮遂

馮遂所言與後賈讓所言略相似

奏言郡承河下流

與兗州東郡分水爲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濶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能爲魏郡清河減損水害。禹非不愛民力。以地形有勢。故穿九河。今旣滅。難明屯氏

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今其曲勢復邪，直貝丘，百姓寒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修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筭，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爲屯氏河盈溢，所爲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後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

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小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濶，上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調均錢穀，河決所灌之郡，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徙民避水居丘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

六日，河隄成。

延世之所以用功約而成功速，只曲竹落既長而復盛，以石夾船而沉之，則其所塞尺濶而河流易捍，捍亦必由旁地可壅而注，其中爲功，又在水瓶以權其高下耳。

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爲前河決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世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慮害不深又審如焉言延世之巧反不如

焉

按杜欽則王延世之見本楊焉自古兩智之士相傾而不相推賢讓能可爲一鑒

且水

勢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華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壤之害如此數郡種不得下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延世無益於事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宜以相難極商延年皆明計筭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廼成復賜延世黃金百斤治河卒非受平賈者

爲著外繇六月。後九歲。鴻嘉四年。楊焉言從河上
下。患底柱隘。可鑄廣之。上從其言。使焉鑄之。鑄之
裁沒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湍怒。爲害甚於故。是
歲。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
亭民舍四萬餘所。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
共行視圖方略。禁以爲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
平原時。今可決平原金隄間。開通大河。令入故篤
馬河。至海五百餘里。水道浚利。又乾三郡水地。得
美田且二十餘萬頃。足以償所開傷民田廬處。又

行吏卒治隄救水。歲三萬人以上。許商以爲古說
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
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
移徙。不離此域。孫禁所欲開者。在九河南篤馬
河失水之迹處。勢平夷。旱則淤絕。水則爲敗。不可
言。公卿皆從商言。先是谷永以爲河。中國之經瀆。
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絕。今潰溢橫流。漂
沒陵阜。異之大者也。修政以應之。災變自除。是時
子尋解光亦言陰氣盛。則水爲之長。氣化故一日

之間晝減夜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潤下。雖常於卑下之地。猶日月變見於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衆庶見王延世蒙重賞。競言便巧不可用。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於是遂止。不塞。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上數遣使者度業振贍之。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九河今皆寘滅。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雍塞。

之文。河從魏郡以東北。多溢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衆不可誣。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待詔賈讓奏言。賈讓所言萬世不易之議。惜也。千年來無人能行之者。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

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木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汗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口。

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院。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遊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及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甚溺自其宜也。今隄防陞者。去水數百步。遠者

數里。近黎陽南故大金隄。從河西西北行至西。南頭。迺折東與東山相屬。民居金隄東。爲廬舍。十餘歲。更起隄。從東山南頭直南。與故大隄會。又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所見者也。南郡白馬故大隄。亦復數重。民皆居其間。從黎陽北。盡魏界。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內亦數重。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

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朞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辟伊闕。初置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此廼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

幾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妨。且以大漢方制。禹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廼多

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

聖人法。然亦敗術也。近世以來特祖其策之緒餘耳。然亦特

即今之漕。與徐邳門止。爲堤捍耳。而溉稻田爲利者。雖小曰河

河於平地。歲省隄防。猶尚決溢。不可開渠。臣視邊塞。守西十八里。至淇水口。廼有金隄高

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在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三日。隄潰二所。吏民塞之。臣循隄上行。視水勢南七十餘里。至淇口。水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初元中。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十丈。至今四十餘歲。適至隄足。由是言之。其地堅矣。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卜之。其水

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據堅地作石隄。勢必完安。冀州渠首。盡當卽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徃徃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潤上徹。民則病濕氣。水皆立枯。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鼈食。此三害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隰。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

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與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廼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王莽時。徵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略異者。長水校尉平陵關並言。河決。率常於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治河時。本空此地。以爲水猥盛。則放溢。少稍自索。雖時易處。猶不能

離此。上古難識。近察秦漢以來。河決曹衛之域。其南北不過百八十里者。可空此地。勿以爲官亭民室而已。大司馬史長安張戎言。水性就下。行疾。則自刮除成空。而稍深。河水重濁。號爲一石水。而六斗泥。今西方諸郡。以至京師東行。民皆引河。渭山。川水溉田。春夏乾燥。少水時也。故使河流遲貯。淤而稍淺。雨多水暴至。則溢決。而國家數隄塞之。稍益高於平地。猶築垣而居水也。可各順從其性。毋復灌溉。則百川流行。水道自利。無溢決之害矣。御

史臨淮韓牧以爲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爲九但爲四五宜有益大司空掾王橫言河入勃海勃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濶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卻徙完平處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迺無水災沛郡桓譚爲司空掾與其議爲甄豐言比

此數者必有一是宜詳考驗比可豫見計定然後舉事費不過數億萬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產業民空居與行役同當衣食衣食縣官而爲之作迺兩便可以上繼禹功下除民疾王莽時但崇空語無施行者

贊曰古人有言微禹之功吾其魚乎中國川原以百數莫著於四瀆而河爲宗孔子曰多聞而後知知之次也國之利害故特

之必出也。國之四。...

曰。古人在言。...

世以上。...

鹿門先生漢書卷之二十三

藝文志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縱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臧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克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

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子撮錄其藝文之概不能詳載

凡易十三家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于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_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于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

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

凡書九家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于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

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

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凡詩六家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

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凡禮十三家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

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
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
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瘡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
子之說。

凡樂六家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
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
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竝行。周衰俱
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

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
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
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
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
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入俗之
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
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
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寢以
益微。

凡春秋二十三家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旣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

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

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

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

君臣有威權執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

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

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

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凡論語十二家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

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惟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凡孝經十一家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

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

凡小學十家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

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寢不正。史籀篇者。周

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

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并列焉。

凡六藝一百三家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于五學。世有變改。猶五行之更用事焉。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

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

序六藝爲九種
儒五十三家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

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寢衰。此辟儒之患。

道三十七家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日獨任清虛。可以爲治。

陰陽二十一家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法十家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

名家七家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爲之。則苟鉤鈇析亂而已。

墨六家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

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從橫十二家
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顯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諛而棄其信。

雜二十家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實。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爲之。

則漫羨而無所歸心。

農九家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竝耕。諄上下之序。

小說十五家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裨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

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諸子百八十九家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旣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蠶出竝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譬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

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瘡於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

詩賦百六家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言

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與圖事。故可以爲列大夫也。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春秋之後。周道寢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闕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是以揚子悔之曰。詩

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人。用賦也。則賈誼登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

兵權謀十三家

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執。包陰陽。用技巧者也。

兵形執十一家

形執者。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鄉。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

陰陽十六家

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

兵技巧十三家

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

兵書五十三家

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之政。入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易曰。古者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其用上矣。後世燿金爲刃。割革爲甲。器械甚備。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

軍政揚僕。摺撫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八百八十二家。四

天文二十一家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然星事。矧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夫觀景以譴形。非明王亦不能服聽也。以不能由之臣。諫不能聽之士。此所以兩有患也。

歷譜十八家

歷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殺生之實。故聖王必正歷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阨之患。吉隆之喜。其術皆出焉。此聖人知命之術也。非天下之至材。其孰與焉。道之亂也。患出於小人。而強欲知天道者。壞大以爲小。削遠以爲近。是以道術破碎而難知也。

五行三十一家

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日

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
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歷之
數。而分爲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
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寔以
相亂。

著龜十五家

著龜者。聖人之所用也。書曰。女則有大疑。謀及卜
筮。易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
著龜。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

其受命也。如嚮。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
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及至衰世。解於齋戒。而婁
煩卜筮。神明不應。故筮瀆不告。易以爲忌。龜厭不
告。詩以爲刺。

雜占十八家

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易曰。占事知來。
衆占非一。而夢爲大。故周有其官。而詩載熊羆虺
蛇。衆魚旒旃之夢。著明大人之占。以考吉凶。蓋參
卜筮春秋之說。詆也。曰。人之所忌。其氣炎以取之。

詆由人興也。人失常。則詆興。人無覺焉。詆不自作。故曰德勝不祥。義厭不惠。桑穀共生。太戊以興。雉登鼎。武丁爲宗。然惑者不稽諸躬。而忌詆之見。是以詩刺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傷其舍本而憂末。不能勝凶咎也。

形法六家

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執。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

然形與氣相首尾。亦有有其形而無其氣。有其氣而無其形。此精微之獨異也。

數術百九十家

數術者。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竈。晉有卜偃。宋有子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唐都。庶得麤狎。蓋有因而成。易無因而成。難。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爲六種。

以盪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無怵惕於胷中。然而
或者專以爲務。則誕欺怪迂之文。彌以益多。非聖
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
不爲之矣。
方技三十六家
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大古有岐伯
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
政。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晻昧。故論其書以序方
技爲四種。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

馬三十二百六十九卷

陳勝項籍傳

陳勝項籍傳

陳勝字涉陽城人

按陳勝總不知兵特以其首秦亂而諸侯王從而踵之以亡秦

傳曰天造草昧故漢書首為列傳

吳廣字叔陽夏人也勝少時嘗

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然甚久曰苟富貴無相

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為傭耕何富貴也勝太息曰

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秦二世元年秋七月

發間左戍漁陽九百人勝廣皆為屯長行至蘄大

澤鄉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斬勝廣

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名亦死。死國可乎。勝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不得立。上使外將兵。今或聞無罪。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項燕為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為在。今誠以吾眾為天下倡。宜多應者。廣以為然。迺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匹夫起提三尺劍。以取天下。必借此。勝、廣喜。念鬼曰。此教我先威眾耳。迺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

卒買魚烹食。得書。已怪之矣。又間令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旦日。卒中往往指目勝、廣。勝、廣素愛人。士卒多為用。將尉醉。廣故數言欲亡。忿尉。令辱之。以激怒其眾。尉果笞廣。尉劍挺。廣起。奪而殺尉。勝佐之。并殺兩尉。漢以來崛起行伍者。大率倣此。然遣將。狗地處無紀律。故僅能鼎沸海內。而無以為功。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什六七。且壯士不死則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徒屬皆曰。敬受

令。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望也。袒右。稱大楚。爲壇而盟。祭以尉首。勝自立爲將軍。廣爲都尉。攻大澤鄉。拔之。收兵而攻蕪。蕪下。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蕪以東。攻銍鄧苦柘譙。皆下之。行收兵。比至陳。兵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不勝。守丞死。乃入據陳。數日。號召三老豪傑會計事。皆曰。將軍身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之社稷。功宜爲王。勝乃立爲王。號爲張楚。於是諸郡縣苦秦吏暴。皆

殺其長吏。將以應勝。迺以廣爲假王。監諸將。以西

擊滎陽。令陳人武臣張耳陳餘徇趙。汝陰人鄧宗徇九江郡。當此時。楚兵數千人爲聚者。不可勝數。

提葛嬰至東城。立襄彊爲楚王。後聞勝已立。因殺

襄彊。還報至。陳勝殺嬰。令魏人周市北徇魏地。廣

圍滎陽。李由爲三川守。守滎陽。廣不能下。勝徵國之豪桀與計。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周文。

陳賢人也。嘗爲項燕軍視日。事春申君。自言習兵。勝與之將軍印。西擊秦。行收兵至關。車千乘。卒十

萬至戲軍焉。秦令少府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軍。大敗之。周文走出關上。屯曹陽。二月餘。章邯追敗之。復走黿池。十餘日。章邯擊大破之。周文自剄。軍遂不戰。武臣至邯鄲。自立爲趙王。陳餘爲大將軍。張耳召騷爲左右丞相。勝怒。捕繫武臣等家室。欲誅之。柱國曰。秦未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此生一秦。不如因立之。勝乃遣使者賀趙。而徙繫武臣等家屬宮中。而封張耳子敖爲成都君。趣趙兵亟入關。趙王將相相與謀曰。王王趙。非

楚意也。楚已誅秦。必加兵於趙。計莫如毋西兵。使北徇燕地以自廣。趙南據大河北有燕代。楚雖勝秦。不敢制趙。若不勝秦。必重趙。趙承秦楚之敝。可以得志於天下。趙王以爲然。因不西兵。而遣故上谷卒史韓廣將兵北徇燕。燕地貴人豪桀。謂韓廣曰。楚趙皆已立王。燕雖小。亦萬乘之國也。願將軍立爲王。韓廣曰。廣母在趙。不可。燕人曰。趙方西憂秦。南憂楚。其力不能禁我。且以楚之強。不敢害趙王將相之家。今趙獨安敢害將軍之家乎。韓廣

以爲然。乃自立爲燕王。居數月。趙奉燕王母家屬歸之。是時諸將徇地者。不可勝數。又提周市北至狄。狄人田儋殺狄令。自立爲齊王。反擊周市。市軍散。還至魏地。立魏後故甯陵君咎爲魏王。咎在勝所。不得之。魏地已定。欲立周市爲王。市不肯。使者五反。勝乃立甯陵君爲魏王。遣之國。周市爲相。將軍田臧等相與謀曰。周章軍已破。秦兵且至。我守滎陽城。不能下。秦軍至。必大敗。不如少遺兵。足以守滎陽。悉精兵迎秦軍。今假王驕。不知兵權。不可

與計。非誅之。事恐敗。因相與矯陳王令以誅吳廣。獻其首於勝。勝使賜田臧楚令尹印。使爲上將。田臧乃使諸將李歸等守滎陽城。自以精兵西迎秦軍於敖倉。與戰。田臧死。軍破。章邯進擊李歸等。滎陽下。破之。李歸死。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郟。章邯別將擊破之。鄧說走。陳勝誅鄧說。勝初立時。凌人秦嘉。破之。五逢亦走。陳勝誅鄧說。勝初立時。凌人秦嘉。鉅人董緹。符離人朱雞石。取慮人鄭布。徐人丁疾等。皆特起。將兵圍東海。守於郟。勝聞。迺使武平君

畔爲將軍。監郟下軍。秦嘉自立爲大司馬。惡屬人告軍吏曰。武平君年少。不知兵事。勿聽。因矯以王命。殺武平軍畔。章邯已破五逢。擊陳柱國房君死。章邯又進擊陳西張賀軍。勝出臨戰。軍破。張賀死。臘月。勝之汝陰。還至下城父。其御莊賈殺勝以降秦。葬碭。謚曰隱王。勝故涓人將軍呂臣爲蒼頭軍。起新陽。攻陳下之。殺莊賈。復以陳爲楚。初勝令銍人宋留將兵定南陽。入武關。留已徇南陽。聞勝死。南陽復爲秦。宋留不能入武關。迺東至新蔡。遇秦

軍。宋留以軍降秦。秦傳留至咸陽。車裂留以徇。秦嘉等聞勝軍敗。迺立景駒爲楚王。引兵之方輿。欲擊秦軍濟陰下。使公孫慶使齊王。欲與併力俱進。齊王曰。陳王戰敗。未知其死生。楚安得不請而立王。公孫慶曰。齊不請楚而立王。楚何故請齊而立王。且楚首事。當令於天下。田儵殺公孫慶。秦左右校復攻陳下之。呂將軍走。徼兵復聚。與番盜英布相遇。攻擊秦左右校。破之青波。復以陳爲楚。會項梁立懷王孫心爲楚王。陳勝王凡六月。結初爲王

其故人嘗與傭耕者聞之。乃之陳。叩宮門曰。吾欲見涉。宮門令欲縛之。自辯數。乃置。不肯爲通。勝出。遮道而呼涉。迺召見。載與歸。入宮。見殿屋帷帳。客曰。夥。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客出入。愈益發舒。言勝故情。或言客愚無知。專妄言輕威。勝斬之。諸故人皆自引去。由是無親勝者。以朱防爲中正。胡武爲司過。主司羣臣。諸將徇地。至令之不是者。繫而罪之。以苛察爲忠。其所不善者。不下吏。輒自治。勝信用

之。諸將以故不親附。此其所以敗也。勝雖已死。其

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

本傳結案

高祖時。爲勝置守

冢于碭。至今血食。王莽敗。迺絕。

項籍字羽。下相人也。

按羽傳不如史記羽紀有生色何者漢書節其文散見之

他傳記中故不能如史記煙波嫋娜也

初起年二

十四。其季父梁。梁父卽楚名將項燕者也。家世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去。梁怒之。籍曰。書足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耳。於是梁奇其意。乃教以兵法。

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以上並英雄本色梁嘗有櫟

陽逮。請斬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史司馬欣。以故

事皆已。伏后兩掾梁嘗殺人。與籍避仇吳中。吳中

賢士大夫。皆出梁下。每有大繇役。及喪。梁嘗主辦。

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子弟。以知其能。暗伏后起兵案秦始

皇帝東遊會稽。渡浙江。梁與籍觀。籍曰。彼可取而

代也。梁掩其口曰。無妄言。族矣。如梁以此奇籍。籍

長八尺二寸。力扛鼎。才氣過人。吳中子弟皆憚籍。

秦二世元年陳勝起。九月。會稽假守通。素賢良。乃

召與計事。梁曰。方今江西皆反秦。此亦天亡秦時

也。先法制人。後法制於人。守歎曰。聞夫子楚將世

家。惟足下耳。梁曰。吳有奇士桓楚。亡在澤中。人莫

知其處。獨籍知之。梁乃戒籍持劍居外。待梁復入。

與守語曰。請召籍使受令。召桓楚。籍入。梁眴籍曰。

可行矣。項羽父子如此起籍遂拔劍擊斬守。梁持

守頭。佩其印綬。門下驚擾。籍所擊殺數十百人。府

中皆讐伏。莫敢復起。梁乃召故人所知豪吏。諭以

所為。遂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部

署豪桀。為校尉候司馬。有一人不得官。自言。梁曰。某時某喪。使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故不任。公眾乃

皆服。特詳之為部署各官案。○應前梁為會稽將。籍為裨將。徇下

縣。秦二年。廣陵人邵平。支一為陳勝徇廣陵。未下。聞

陳勝敗走。秦將章邯且至。迺渡江。矯陳王令。拜梁

為楚上柱國。支一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梁迺

以八千人渡江而西。聞陳嬰已下東陽。使使欲與

連和。俱西。陳嬰者。又連一支故東陽令史。居縣。素信為

長者。東陽少年殺其令。相聚數千人。欲立長無適。

用迺請陳嬰。嬰謝不能。遂強立之。縣中從之者得

二萬人。欲立嬰為王。異軍蒼頭特起。嬰母謂嬰曰

吾為迺家婦。聞先故未曾貴。今暴得大名。不祥。不

如有所屬。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亡。非世所指

名也。嬰迺不敢為王。謂其軍吏曰。項氏世世將家。

有名於楚。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我倚名族

亡秦必矣。其眾從之。迺以其兵屬梁。梁渡淮。英布

蒲將軍亦以其兵屬焉。又連一支凡六七萬人。軍下邳。

總上四是時提秦嘉已立景駒為楚王。軍彭城東。

欲以距梁。梁謂軍吏曰。陳王首事。戰不利。未聞所
在。今秦嘉背陳王。立景駒。大逆亡道。廼引兵擊秦
嘉軍。敗走。追至胡陵。嘉還戰一日。嘉死。軍降。景駒
走死。梁地。梁已并秦嘉軍。又併一支軍胡陵。將引而西。
章邯至栗。梁使別將朱雞石餘樊君與戰。餘樊君
死。朱雞石敗。亡走胡陵。梁廼引兵入薛。誅朱雞石。
梁前使羽別攻襄城。襄城堅守不下。已拔。皆阬之。
還報。梁聞陳王定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時沛公
亦從沛往。入漢始居鄭人范增。年七十。素好奇計。往

說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亡罪。自懷
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南公稱曰。楚雖三
戶。亡秦必楚。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其執不長。今
君起江東。楚蠶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
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
在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從民望也。陳嬰
爲上柱國。封五縣。與懷王都盱台。梁自號武信君。
引兵攻亢父。初章邯既殺齊王田儋於臨菑。田假
復自立爲齊王。儋地榮。走保東阿。章邯追圍之。梁

地一作弟
作地誤焉

引兵救東阿。大破秦軍東阿。田榮卽引兵歸。逐王假。假亡走楚。相田角亡走趙。角弟間。故將。居趙。不敢歸。田榮立儋子市爲齊王。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間。廼發兵。梁曰。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不忍殺。趙亦不殺。角間以市於齊。齊遂不肯發兵助楚。伏后不封田榮案梁使羽與沛公別攻城陽。屠之。西破秦軍濮陽東。秦兵收入濮陽。沛公羽攻定陶。定陶未下。去西略地至雍丘。大破秦軍。斬李由。還攻

外黃。外黃未下。梁起東阿。比至定陶。再破秦軍。羽等又斬李由。益輕秦。有驕色。宋義諫曰。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今少惰矣。秦兵日益。臣爲君畏之。梁不聽。廼使宋義於齊。道遇齊使者高陵君顯。曰。公將見武信君乎。曰。然。義曰。臣論武信君軍必敗。公徐行則免。疾行則及禍。秦果悉起兵。益章邯。夜銜枚擊楚。大破之。定陶。梁死。沛公與羽去外黃。攻陳留。陳留堅守不下。沛公羽相與謀曰。今梁軍敗。士卒恐。乃與呂臣俱引兵而東。呂臣軍彭城東。羽軍

彭城西沛公軍碭。

三家兵鼎而峙。以下提羽之所以渡河救趙而破秦以雄天下者。

章邯已破梁軍。則以為楚地兵不足憂。迺渡

河北擊趙。大破之。當此之時。趙歇為王。陳餘為將。

張耳為相。走入鉅鹿城。秦將王離涉間圍鉅鹿。章

邯軍其南。築甬道而輸之粟。陳餘將卒數萬人軍

鉅鹿北。所謂河北軍也。宋義所遇齊使者高陵君

顯。見楚懷王曰。宋義論武信君必敗。數日果敗。軍

未戰先見敗徵。可謂知兵矣。王召宋義與計事。而

說之。因以為上將軍。羽為魯公。為次將。范增為末

將。諸別將皆屬。號卿子冠軍。北救趙。至安陽。留不

進。秦三年。羽謂宋義曰。今秦軍圍鉅鹿。疾引兵渡

河。楚擊其外。趙應其內。破秦軍必矣。宋義曰。不然。

夫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蝨。今秦攻趙。戰勝則兵罷。

我承其敝。不勝。則我引兵鼓行而西。必舉秦矣。故

不如先鬪秦趙。夫擊輕銳。我不如公。坐運籌策。公

不如我。因下令軍中曰。猛如虎。狠如羊。貪如狼。強

不可令者。皆斬。遣其子襄相齊。身送之。無鹽飲酒

高會。天寒大雨。士卒凍飢。羽曰。將戮力而攻秦。久

留不行。今歲飢民貧。卒食半菽。軍無見糧。迺飲酒
高會。不引兵渡河。因趙食。與併力擊秦。迺曰。承其
敵。夫以秦之強。攻新造之趙。其執必舉。趙舉。秦
強。何敵之承。且國兵新破。王坐不安席。埽境內而
屬將軍。國家安危。在此一舉。今不卹士卒。而徇私
宴。非社稷之臣也。羽晨朝上將軍宋義。卽其帳中
斬義頭。出令軍中曰。宋義與齊謀反。楚楚王陰令
籍誅之。諸將讐服。莫敢枝梧。皆曰。首立楚者。將軍
家也。今將軍誅亂。迺相與共立羽爲假上將軍。軍中

劫於羽之威相與擁而立之

使人追宋義子及之齊。殺之。

了前案

使桓楚報命於王。王因使使立羽爲上將軍。羽已
殺卿子冠軍。威震楚國。名聞諸侯。此等點綴有一唱三歎之味

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人渡河救鉅鹿。戰
少利。陳餘復請兵。羽迺悉引兵渡河。已渡。皆湛船
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視士必死。無還心。於是
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甬道。大破之。殺蘇
角。虜王離。涉間不降。自燒殺。當是時。又一提楚兵冠
諸侯。諸侯軍救鉅鹿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楚擊

秦諸侯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當十。呼聲動天地。諸侯軍人人惴恐。予嘗謂此本項羽最得意之戰而亦太史公最得意之文。千年以來。猶凜凜生色。於是楚已破秦軍。羽見諸侯將入轅門。膝行而前。莫敢仰視。羽繇是始為諸侯上將軍。兵皆屬焉。章邯軍棘原。羽軍漳南。相持未戰。秦軍數卻。二世使人讓章邯。章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有不信之心。長史欣恐。還走。不敢出故道。趙高果使人追之。不及。欣至軍。報曰。事亡可為者。相國趙高。顓國主斷。伏

符

今戰而勝。高嫉吾功。不勝。不免於死。願將軍

孰計之。陳餘亦遺章邯書曰。

陳餘書絕佳

白起為秦將

南并鄢郢。北阬馬服。攻城略地。不可勝計。而卒賜

死。蒙恬為秦將。北逐戎人。開榆中地數千里。竟斬

陽周。何者。功多。秦不能封。因以法誅之。今將軍為

秦將三歲矣。所亡失已十萬數。而諸侯竝起。茲益

多。彼趙高素諛日久。今事急。亦恐二世誅之。

揣入心腹

故欲以法誅將軍以塞責。使人更代以脫其禍。將

軍居外久。多內隙。有功亦誅。亡功亦誅。

古之權臣在內而大

將在外所患每如此且天之亡秦無愚智皆知之今將軍內

不能直諫外為亡國將孤立而欲長存豈不哀哉

將軍何不還兵與諸侯為從南面稱孤孰與身伏

斧質妻子為戮乎章邯狐疑陰使候始成使羽欲

約約未成羽使蒲將軍引兵渡三戶兵機間不容髮軍漳

南與秦戰再破之羽悉引兵擊秦軍汗水上大破

之邯使使見羽欲約羽召軍吏謀曰糧少欲聽其

約軍吏皆曰善羽乃與盟洹水南殷虛上已盟章

邯見羽流涕為言趙高餘音嫋嫋羽廼立章邯為雍王

置軍中羽之無大略處使長史欣為上將將秦軍行前漢

元年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行略地史記無此提而漢書佳

至河南遂西到新安異時諸侯吏卒徭役屯戍過

秦中秦中遇之多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

乘勝奴虜使之輕重折辱秦吏卒吏卒多竊言曰

章將軍等許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

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又盡誅吾父母妻子諸

將微聞其計以告羽羽廼召英布蒲將軍計曰秦

吏卒尚眾其心不服至關不聽事必危不如擊之

獨由章邯長史欣都尉翳入秦。於是夜擊阬秦軍

二十餘萬人。白起阬趙卒四十萬今羽又阬秦卒

絕地而餓殺之。○羽之至函谷關有兵守不得入。

聞沛公已屠咸陽羽大怒使當陽君擊關羽遂入

至戲西鴻門聞沛公欲王關中獨有秦府庫珍寶

亞父范增亦大怒勸羽擊沛公饗士旦日合戰羽

季父項伯素善張良良時從沛公項伯夜以語良

良與俱見沛公因伯自解於羽明日沛公從百餘

騎至鴻門謝羽自陳封秦府庫還軍霸上以待大

王閉關以備他盜不敢背德羽意既解范增欲害

沛公賴張良樊噲得免語在高紀後數日。以下與沛公一

一相反傳曰為湯武羽迺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

燒其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寶貨略婦女而東秦

民失望於是韓生說羽曰。史記不指韓生關中阻山帶河

四塞之地肥饒可都以伯羽見秦宮室皆已燒殘

又懷思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韓生

曰人謂楚人沐猴而冠果然羽聞之斬韓生初懷

王與諸將約先入關者王其地羽既背約使人致

命於懷王。

羽既背約雖使人致命於懷王而陰弑之心已陰伏於胸中矣

懷王曰。

如約。羽迺曰。懷王者。吾家武信君所立耳。非有功

伐。何以得顯主約。天下初發難。假立諸侯。後以伐

秦。然身被堅執銳。首事暴露於野。三年滅秦。定天

下者。皆將相諸君與籍力也。懷王亡功。固當分其

地。王之。諸將皆曰。善。羽迺陽尊懷王為義帝。曰。古

之王者。地方千里。必居上游。徙之長沙都郴。迺分

天下以王諸侯。

以下序次諸將功與其剖封如畫而一切矜恩仇私愛憎了然

羽

與范增疑沛公。業已講解。又惡背約。恐諸侯叛之。

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民皆居之。乃曰。巴蜀亦

關中地。故立沛公為漢王。王巴蜀漢中。而參分關

中。王秦降將。以距塞漢道。乃立章邯為雍王。王咸

陽以西。長史司馬欣。故櫟陽獄吏。嘗有德於梁。都

尉董翳。本勸章邯降。故立欣為塞王。王咸陽以東

至河。立翳為翟王。王上郡。徙魏王豹為西魏王。王

河東。瑕丘公申陽者。張耳嬖臣也。先下河南。迎楚

河上。立陽為河南王。趙將司馬卬。定河內。數有功。

立卬為殷王。王河內。徙趙王歇。王代。趙相張耳素

賢又從入關立爲常山王。王趙地。當陽君英布爲
楚將常冠軍。立布爲九江王。番君吳芮帥百粵佐
諸侯從入關立芮爲衡山王。義帝柱國共敖將兵
擊南郡功多。因立爲臨江王。徙燕王韓廣爲遼東
王。燕將臧荼從楚救趙。因從入關立荼爲燕王。徙
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從共救趙入關立
都爲齊王。故秦所滅齊王建孫田安。羽方渡河救
趙。安下濟北數城。引兵降羽。立安爲濟北王。田榮
不肯助楚擊秦。以故不得封。伏后三齊
及楚案陳

餘棄將印去。不從入關。然數聞其賢。有功於趙。割
其在南皮。故因環封之三縣。番君將梅鋗功多。故
封十萬戶侯。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
都彭城。諸侯各就國。以上大略史記原文以下與
史記先後相亂而情事不異

田榮聞羽徙齊王市膠東而立田都爲齊王。大怒。
不肯遣市之膠東。因以齊反。迎擊都。都走楚。市畏
羽。廼亡之膠東就國。榮怒。追殺之。卽墨自立爲齊
王。予彭越將軍印。令反梁地。越廼擊殺濟北王田
安。田榮遂并王三齊之地。時漢王還定三秦。羽聞

漢并關中且東齊梁畔之。大怒。迺以故吳令鄭昌

為韓王以距漢。即封三秦令蕭公角等擊彭越。越

敗蕭公角等。時張良徇韓。遺項王書曰。漢王失職。

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東。又以齊梁反書遺羽。

羽。以此故無西意。而北擊齊。徵兵九江王布。布稱

疾不行。使將將數千人往。二年。羽陰使九江王布

殺義帝。陳餘使張同夏說說齊王榮曰。項王為天

下。不平。今盡王故王於醜地。而王羣臣諸將善

地。逐其故主趙王。迺北居代。餘以為不可。聞大王

起兵。且不聽。不義。願大王資餘兵。使擊常山。以復

趙王。請以國為扞蔽。齊王許之。因遣兵往。按漢之

與羽之破三齊並如逐狐陳餘悉三縣兵。與齊併

力擊常山。大破之。張耳走歸漢。陳餘迎故趙王歇

反之。趙趙王因立餘為代王。羽至城陽。田榮亦將

兵會戰。榮不勝。走至平原。平原民殺之。羽遂北燒

夷齊城郭室屋。皆阬降卒。係虜老弱婦女。徇齊至

北海。所過殘滅。齊人相聚而畔之。覽羽之屠戮齊

也。大較皆屬憤兵豈所以一天下者之略哉。而羽之所以與田橫

相持不能顧漢之東事。天下而漢因得劫五諸侯

以東伐楚矣

於是田榮弟橫收得亡卒數萬人反城陽

羽因留連戰未能下漢王劫五諸侯兵凡五十六

萬人東伐楚羽聞之即令諸將擊齊而自以精兵

三萬人南從魯出胡陵漢王皆已破彭城收其貨

賂美人日置酒高會羽迺從蕭晨擊漢軍而東至

彭城日中大破漢軍漢軍皆走追之穀泗水漢軍

皆南走山楚又追擊至靈辟東睢水上漢軍卻為

楚所擠多殺漢卒十餘萬皆入睢水睢水為不流

漢王乃與數十騎遁去語在高紀

按史云漢劫五諸侯之兵合五

六十萬人以破彭城是所謂烏合之眾也而漢王

又不虞羽之卒以精騎三萬由魯間道出胡陵

及於敗嗟乎以憤兵與驕兵鬪而漢之不亡幸

耳要之大風起而漢所以得單騎走也非天平太

公呂后間求漢王反遇楚軍楚軍與歸羽常置軍

中漢王稍收散卒蕭何亦發關中卒悉詣滎陽戰

京索間敗楚楚以故不能過滎陽而西漢軍滎陽

築甬道取敖倉食三年羽數擊絕漢甬道漢王食

乏請和割滎陽以西為漢羽欲聽之歷陽侯范增

曰漢易與耳今不取後必悔之羽乃急圍滎陽漢

王患之乃與陳平金四萬斤以間楚君臣語在陳

平傳。項羽以故疑范增。稍奪之權。范增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爲之。願賜骸骨歸。行未至彭城。疽發背死。於是漢將紀信詐爲漢王出降。以誑楚軍。故漢王得與數十騎從西門出。令周苛縱公魏豹守滎陽。漢王西入關。收兵還。出宛葉間。與九江王黥布行收兵。羽聞之。卽引兵南。漢王堅壁不與戰。是時彭越渡睢。與項聲薛公戰下邳。殺薛公。羽乃東擊彭越。漢王亦引兵北軍成臯。羽已破走彭越。引兵西下滎陽城亨周苛。殺縱公。虜韓王信。進

成臯。漢王跳。獨與滕公得出。北渡河。至脩武。從張耳韓信。楚遂拔成臯。漢王得韓信軍。留止。使盧縮劉賈渡白馬津。入楚地。佐彭越共擊破楚軍。燕郭西。燒其積聚。攻下梁地十餘城。羽聞之。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臯。卽漢欲挑戰。慎毋與戰。勿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於是引兵東。四年。羽擊陳留外黃。外黃不下。數日降。羽悉令男子十五以上。詣城東。欲阬之。外黃令舍人兒。年十三。往說羽曰。彭越強劫外黃。外黃

恐。故且降待大王。大王至。又皆阬之。百姓豈有所歸心哉。從此以東。梁地十餘城皆恐。莫肯下矣。羽然其言。乃赦外黃當院者。而東至睢陽。聞之。皆爭下。漢果數挑楚軍戰。楚軍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大司馬怒。渡兵汜水。卒半渡。漢擊大破之。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馬咎。長史欣。皆自剄。汜水上。咎故斬獄掾。欣故塞王。羽信任之。羽至睢陽。聞咎等破。則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東。羽軍至。漢軍畏楚。盡走險阻。不了語羽亦軍廣武。相守。乃爲

高俎。置太公其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亨太公。漢王曰。吾與若。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吾翁卽汝翁。必欲亨迺翁。幸分我一杯羹。羽怒。欲殺之。項伯曰。天下事未可知。且爲天下者。不顧家。雖殺之無益。但益怨耳。羽從之。迺使人謂漢王曰。天下匈匈。徒以吾兩人。願與王挑戰。決雌雄。毋徒罷天下父子爲也。漢王笑謝曰。吾寧鬪智。不能鬪力。羽令壯士出挑戰。漢有善騎射。曰樓煩。楚挑戰三合。樓煩輒射殺之。羽大怒。自被甲持戟挑戰。樓煩欲

射羽瞋目叱之

如畫

樓煩目不能視手不能發走還

入壁不敢復出漢王使間問之廼羽也漢王大驚

於是羽與漢王相與臨廣武間而語漢王數羽十

罪語在高紀羽怒伏弩射傷漢王漢王入成臯時

彭越數反梁地絕楚糧食又韓信破齊且欲擊楚

羽使從兄子項宅為大將龍且為裨將救齊韓信

破殺龍且追至成陽虜齊王廣信遂自立為齊王

羽聞之恐使武涉往說信語在信傳時漢關中兵

益出食多羽兵食少漢王使侯公說羽羽廼與漢

王約中分天下割鴻溝而西者為漢東者為楚歸

漢王父母妻子已約羽解而東五年漢王進兵追

羽至故陵復為羽所敗

以下史記詳而漢書並以散見之諸侯世家傳中故

略漢王用張良計致齊王信建成侯彭越兵及劉

賈入楚地圍壽春大司馬周殷叛楚舉九江兵隨

劉賈迎黥布與齊梁諸侯皆大會羽壁垓下

以下並史

記原文而羽之所

軍少食盡漢帥諸侯兵圍之數

重羽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廼驚曰漢皆已得楚

乎是何楚人多也起飲帳中有美人姓虞氏常幸

從駿馬名騅。常騎。廼悲歌。忼慨。自爲歌詩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數曲。美人和之。羽泣下數行。左右皆泣。莫能仰視。於是羽遂上馬。戲下騎從者八百餘人。夜直潰圍南出馳。平明。漢軍廼覺之。令騎將灌嬰以五千騎追羽。羽渡淮。騎能屬者百餘人。羽至陰陵。迷失道。問一田父。田父給曰。左。左乃陷大澤中。以故漢追及之。羽復引而東。至東城。廼有二十八騎。追者數千。羽自度不得脫。謂其騎曰。

吾起兵至今。八歲矣。身七十餘戰。所當者破。所擊者服。未嘗敗北。遂伯有天下。然今卒困於此。此天亡我。非戰之罪也。今日固決死。願爲諸君決戰。必三勝。斬將。艾旗。廼後死。使諸君知吾非用兵罪。天亡我也。於是引其騎。因四隄山。而爲圍陳外嚮。漢騎圍之數重。羽謂其騎曰。吾爲公取彼一將。令四面騎馳下。期山東爲三處。於是羽大呼馳下。漢軍皆披靡。遂殺漢一將。是時楊喜爲郎騎追羽。羽還叱之。喜人馬俱驚。辟易數里。與其騎會三處。漢軍

不知羽所居。分軍爲三。復圍之。羽迺馳。復斬漢一都尉。殺數十百人。復聚其騎。亡兩騎。迺謂騎曰。何如。騎皆服曰。如大王言。於是羽遂引東。欲渡烏江。烏江亭長檣船待。謂羽曰。江東雖小。地方千里。衆數十萬。亦足王也。願大王急渡。今獨臣有船。漢軍至。亡以渡。羽笑曰。迺天亡我。何渡爲。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而西。今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哉。縱彼不言。籍獨不愧於心乎。謂亭長曰。吾知公長者也。吾騎此馬五歲。所

當亡敵。嘗一日千里。吾不忍殺。以賜公。迺令騎皆去馬。步持短兵接戰。羽獨所殺漢軍數百人。羽亦被十餘創。顧見漢騎司馬呂馬童曰。若非吾故人乎。馬童面之。指王翳曰。此項王也。羽迺曰。吾聞漢購我頭千金。邑萬戶。吾爲公得。迺自剄。王翳取其頭。亂相蹂躪。爭羽相殺者數十人。最後楊喜。呂馬童。郎中呂勝。楊武。各得其一體。故分其地以封五人。皆爲列侯。漢王迺以魯公號。葬羽於穀城。諸項支屬皆不誅。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

贊曰。昔賈生之過秦曰。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闕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并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脩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鬪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沒。惠文武昭襄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當此之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

申。魏有信陵。此四賢者。皆明智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重士。約從離橫。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於是六國之士。有寧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召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他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軍。仰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九國之師。逡巡而不敢進。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已困矣。於是從散約敗。爭割地而賂秦。秦有餘力而制其弊。追亡逐北。伏

尸百萬。流血漂鹵。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山河。疆國請服。弱國入朝。施及孝文。莊襄王。享國之日淺。國家亡事。及至始皇。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馭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敲扑以鞭笞天下。威震四海。南取百粵之地。以爲桂林象郡。百粵之君。頽首係頸。委命下吏。迺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籐籬。卻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於是廢先王之遺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墮名城。殺豪俊。收天下

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鋌。鑄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然後踐華爲城。因河爲池。據億丈之城。臨不測之川。以爲固。良將勁弩。守要害之處。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天下已定。始皇之心。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始皇既沒。餘威震于殊俗。然而陳涉。甕牖繩樞之子。呷水之人。遷徙之徒也。材能不及中庸。非有仲尼墨翟之知。陶朱倚頓之富。躡足行伍之間。而免起阡陌之中。帥罷散之卒。將數百之衆。轉而攻秦。斬木爲

兵揭竿爲旗。天下雲合響應。羸糧而景從。山東豪俊。遂竝起而亡秦族矣。且天下非小弱也。雍州之地。殽函之固。自若也。陳涉之位。不齒於齊楚燕趙。韓魏宋衛中山之君。鉏耰棘矜。不敵於鉤戟長鎗。適戍之衆。不亢於九國之師。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曩時之士也。然而成敗異變。功業相反。何也。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大。比權量力。不可同年而語矣。然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權。招八州而朝。百有餘年。然后以六合爲家。殺

函爲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爲天下笑。

者。何也。仁誼不施。而攻守之執異也。

贊特載賈誼過秦論而系

以史記原文

周生亦有言。舜蓋重童子。項羽又重童子。

豈其苗裔邪。何其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桀蜂起。相與竝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執。拔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兵。滅秦。分裂天下。而威海內。封立王侯。政繇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怨王侯。畔已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

而不師古。始霸王之國。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
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悟。不自責過失。廼引
天亡我。非用兵之罪。豈不謬哉。

